贵安新区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报名考核承诺书

为响应国家疫情防控常态化相关文件要求，做好贵安新区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考试的本企业报考人员疫情防控和报考资格审核等工作，有效落实企业负责制。在本企业报考人员报名、审核、考试等过程中本企业将自觉遵守有关疫情防控、资格审核等有关规定，现郑重承诺：

1. 本企业所有申报参加贵安新区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考核的报考人员符合《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质〔2015〕206号）等有关文件、规范规定的报名条件，并已认真审核，对报名及上传至贵州省建筑业监管和公共服务系统（简称：一体化平台）申报所填报信息、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无任何隐瞒和欺骗行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如有隐瞒、欺骗、审核有误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本企业和本企业法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自愿接受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理。

二、本企业承诺对本企业所有申报参加贵安新区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考核的报考人员均按照国家、省、市（州）有关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健康信息筛查和检测，所有报考人员均符合以及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州）有关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如因信息不实等原因引起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传播及扩散，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三、本企业承诺，在考试及报名工作期间必须服从考试管理部门和考场工作人员的安排，有义务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相关检查、监督和管理，遵守考试规定。

四、本企业承诺，在本次考试过程中必须严格履行疫情防控和报名工作主体责任、严格制度执行。如有本企业报考人员发生违纪违规或违法行为，有义务配合考试机构调查处理。

申请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企业名称：（公司盖章）

承诺日期：